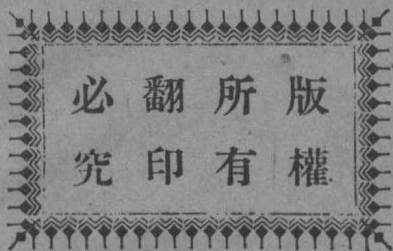


宗教法言

宗教法言

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初版



(宗教法言一冊)

(每冊定價大洋貳角)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著者

南海關洞源

發行者

新學圖書局

印刷者

新學圖書局

發行所

新學圖書局

分售處

上海各大書坊

弁言

真理與事物不兩立。事物愈昌明。則真理愈晦暗。今日固事物昌明。真理晦暗之時代也。士生斯世。而猶高談玄妙。亦可謂不知時節者矣。余欲無言。偏使余不得不言。豈非佛氏所謂世緣未了者哉。中國固無定國教之必要也。乃一般妄人。既不識宗教之真相。復不知西國之所以定國教之緣由。以爲人有國教。我亦宜有國教。是所謂無病而呻吟。不貧而借貸者耳。某亦國民之一份子也。豈可完全放棄。一任彼輩無端搔擾於國中乎。作宗教法言。

民國五年十一月

關洞源息霞氏自叙於廣州市

宗教法言目次

宗教詮名

宗教定義

宗教之源起

老佛爺三聖入世之因緣

三位一體前篇

辨迷信

宗教無界論

成惟物論

三位一體後篇

中國無定國教之必要

宗教法言

宗教詮名

宗教者、出世教之總名也。何以名爲宗教。謹按楞伽經有宗通教通~~重法~~。宗通者、離言說相、離文字相、直指本心、見性成佛者也。教通者、藉語言文字而得開通者也。質而言之、宗卽心印、教卽經典也。此宗教之大綱也。又按出世教必有其宗派。宗派者、從大宗流出之支派也。如基督舊教之有希臘宗、羅馬宗、新教之有路得宗、監督宗、長老宗。佛教之有禪宗、法相宗、淨土宗。道教之有混元、靜明、七真等宗。其數至多、不可枚舉。此但詮名、故不具載。依上兩義、故稱出世教之總名曰宗教。

宗教定義

凡論理論事、第一要畫清界綫。

卽界說

第二要立定標準。

卽目的

若界綫不清、標

準不立、必至是非混淆、真相不見。無論世間出世間之事理皆然。出世法爲尤甚。然界綫之與標準、實一而二、二而一者也。故可通名之曰定義。定、卽界綫、義、卽標

準也。世尊說法立四種勝義。其一曰、世間勝義。世間卽界綫、勝義卽標準也。其二曰、道理勝義。道理卽界綫、勝義卽標準也。其三曰、自證勝義。自證卽界綫、勝義卽標準也。其四曰、勝義勝義。上之勝義卽界綫、下之勝義卽標準也。某竊嘗立四種名義以統括一切世間出世間教。(一)利教。(二)名教。(三)天教。(四)覺教。利教卽世間一切工藝技巧是。名教卽儒者是。天教卽爺蘇是。覺教卽佛陀是。前二屬世間教。以其利益從世間得故。後二屬出世教。以其利益從世外得故。然有其正必有其邪。凡與義務不相當之權利卽是利教之邪。鄉愿卽是名教之邪。外道天及魔天卽是天教之邪。似現量卽是覺教之邪。又利名二教固互有聯屬。卽天覺二教亦不免有涉於名利者。此乃教徒之俗情而非本師之教旨也。故爺蘇以爲善得名卽已獲世間之賞而失天國之益。積財於地爲牽引靈魂在地之累。老子不貴難得之貨。又曰、名者公器也、不可以多取。若佛教則更謂好名卽傲慢、屬根本煩惱。又身骨血肉皆可布施、何況資財。總而言之、世間之教莫不以利名爲獎

勸。出世間之教，莫不以利名爲障礙。蓋世間之法，非利名無以享世間之樂。出世之法，非棄利名無以享世外之樂。向樂雖同，目的各別。一東一西，全然相背。倘界綫不清，名義不定，則各執一說，是非混淆，又烏從而得各教之真相哉。

問曰：宗教之在世，由來已久矣。何至於今其名義尙未確定乎？答曰：在吾支那一向，儒釋道三教並行，以儒教爲經世，以釋道二教爲出世。其界綫早已畫清。其在歐洲各國，中古時代，政治宗教，每相混合。近世科學大興，分門別戶，始另立宗教，專門爲神道學。所最奇者，基督教固明明屬出世教，乃彼中學者，關於「所謂宗教者何也」之一問題，其定義固各不相同，且皆未含有出世之意味。夫經世出世，乃世教與宗教分界之第一條線。此而不明，又烏望其定義之能確立乎？立義不定，於是不惟邪說外道，俱認之爲宗教，甚至古代拜物之野蠻習俗，亦認之爲宗教。而宗教之眞面目，遂埋沒於邪外陋習之中。豈不大可哀乎？

問曰：日本學者久津見息忠君，著世界之十大宗教一書，排斥諸家之定義，而立

其適當之定義曰。所謂宗教者、一爲問宇宙之原因與人之運命之超自然力之信仰。云云。究竟此定義果適當否。答曰。依佛教言、宇宙原因、衆生運命、同是妄念緣起。十二因緣、受無明緣行緣識緣名色緣六入緣憂苦惱祇是

中乘法、不能包括大乘。又衆生之生老病死、窮通得失、外道說爲自然。佛則說爲因緣。又華嚴不立十信位。蓋凡入華嚴堂奧者、皆已信德圓滿故也。然信有能說法之人、信有所聽法之衆、尙未得謂信德圓滿。何況不信自力、而信他力乎。準此以觀、則久津君之定義、全與佛教大乘相遺、又安得稱爲適當。然則固可任宗教之定義、長此混淆乎。某今直下其定義曰。所謂宗教者、一依宗演教、依教歸宗、一是也。前四字屬宗師、後四字屬信徒。云何名爲依宗演教。爺蘇云、我所說言、非自擅而言、乃在我之父行其事。父、卽宗也。釋迦曰、如來說法、不從胸喉唇舌而出一、皆從真心中流出。真心、卽宗也。故釋教經典、通名內典、又曰內教。內、卽宗也。反是謂之外道。云何名爲依教歸宗。爺蘇曰、我卽途也、真理也、生命也、非我則無由

就父。就父，卽歸宗也。謂信徒若依蘇之真理，與自己之生命，卽能子歸就父也。又法華經云：諸佛世尊，皆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所謂一大事因緣者，無非開示、悟入、四字而已。開示，卽宗師依宗演教也。悟入，卽信徒依教歸宗也。佛陀又設譬喻曰：衆生之寶覺真心，譬如空中一月。一切經典，譬猶手指。宗師說法，譬猶用手指指月示人。衆生聞法見道，譬猶因指見月。指月示人，卽是依宗演教。因指見月，卽是依教歸宗也。

難曰：前言信有能說法之人，信有所聽法之衆，尙未得謂信德圓滿。今子立此定義，顯有能說法之人，所聽法之衆，能所歷然，便落二邊。又豈能包括佛教大乘。答曰：所謂信德圓滿者，卽證理圓滿也。依真理言，天下本無事。何以故？理法界中，自始至終，未曾有一點事故。始終二字，亦是假名故。理法界中，無終始故。如來說法度生，仍是外事。凡落外事，皆是幻影，而非真實。故佛陀自謂：自從成道後，以至入涅槃，其於是中間，未曾說一字。夫釋迦明明演化四十九年，明明說法三百餘會。

明明有三藏十二部經。何以又云、未曾說一字。不知此是依自證勝義而言。自證勝義、即是證理圓滿也。入理法界時、十方圓明、從無事物、尙無佛之可修、尙無衆生之可度、故不信有能說法之人、不信有所聽法之衆也。今諸聖賢、既久居於萬德圓融、萬行具足、之理法界中、成就不思議功德。乘其本願、出世說法度生、既說法度生、則不得不有其外事。既有外事、不得不有其名相。然名相固皆幻妄也。宗教之名、亦幻妄也。立其定義、亦幻妄也。然名義雖是幻妄、依據非是幻妄。何以故、教者、學者、同依一宗、能所不二故。宗師說法、本是在假、信徒聽法、亦是在假、在假則有能有所、歸宗則無能無所矣。

又難曰、吾觀爺蘇老子釋迦所說之法、多有依於世間勝義者、豈必盡是依宗演教。答曰、此正是宗師家之無可如何處。佛陀曰、唯有一乘實、餘二則非真、衆生諸根鈍、著樂癡所盲、如斯之等類、云何而可度、我以方便力、分別說三乘。謂小乘二乘、皆不得已而立之權宜法也、然雖權宜、亦是歸宗之資糧、猶遠客歸家之要預

蓄盤費、亦猶世間大學之有預備科也。老子曰、使我介然有知、行於大道、唯施是畏。謂自己雖能知道、能行道、若以自己之所知所行、布施於衆人、甚畏其不易也。爺蘇亦曰、奸惡之世、胡爲求異蹟、我誠告爾、我誓不以天國異蹟示此世。謂世人爲惡業所障、心盲目瞑、正示之彼反不明不信、不得已多設譬喻、且先教之行善去惡、以除其障翳、且積天國之資財也。

或曰、依宗演教、依教歸宗八字、終嫌未甚明顯、余欲易作依父演教、依教歸父得否。答曰、亦得、宗卽父耳、但宗教二字、本是現成、且各教皆有某宗某宗之分派、譬如佛教之禪宗、法相宗、淨土宗、汝若易作禪父、法相父、淨土父、則不通矣。或曰、若爾、則易作依萬有之本元以演教、憑教理以歸乎萬有之本元、不更詳明乎。曰、此又却不得了。曰、萬有之本元、與宗字父字有何差別。曰、決定差別。曰、舊約耶和華之名、譯言自有而恆有、亦曰萬有、然則耶和華與天父、果有別乎。曰、若是無別、爺蘇何以云我父大於萬有。且汝觀四福音中、爺蘇何曾一句道着耶和華、蓋爺蘇

明知大道無名、道卽上帝。而摩西不察、將無名可名之上帝、實實落落安一箇名曰萬有。不知便落於第二層矣。曰：爺蘇當時何不明明白白辯正之。曰：此時之法利賽人、與薩吐該人、全無智慧、不足與言。卽不辯正、彼已疑爺蘇破壞摩西法律。故爺蘇曰：我來非壞法律者、正所以成其法律耳。夫摩西之法律、既有待於爺蘇而後成、則其一向未成可知矣。故先於安息日施醫等、淺而易見、易明之理、更正其一二。其餘深奧難明之理、雖大錯特錯、亦未便更正。僅於言外見意、以爲後人作證耳。問曰：何故爺蘇又言此世尙在、法律一點一畫不可廢。曰：此世尙在四字、

按馬太五章云：天地未廢律法。第一點一畫不能廢。今言此世尙在、乃誤記耳。但依第二說所解、亦通。是活動的、不是死板的。誠如爺

蘇言：天地可壞、我言不可廢。此則真不可廢矣。今某試演爲二說、以見爺蘇之真意可乎。夫世有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之分。所謂此世者、卽爺蘇當日在世時也。今則此世過去已多時、不在亦旣久矣。擇其可廢之法律而廢之。今世豈復有法利賽人之阻撓哉。此一說也。又爺蘇正世時、覺得此世早已不在。見得此世尙在者、皆是

凡夫。故爺蘇云、爾屬此世、我不屬此世、又云、鳥棲有巢、兔宿有穴、人子無枕首之所。觀此、則世果何在。古德曰、學人若識心、大地無寸土。楞嚴經云、諸根若已圓拔、則內瑩發光、眞光所照、則此假身假世、如湯銷雪。可知此世尙在、乃凡夫之固執色相。法律一點一畫不可廢、乃學者之固執法相。曷不觀佛門之高足弟子乎。工夫到位時、佛之一字、尙如生冤家。夫豈復有絲毫之法執哉。此又一說也。雖然、爺蘇亦未嘗有甚惡於摩西之法律也。特嫌其未得全成耳。故特加新誠一條曰、爾曹世人、皆宜相親相愛如兄弟云云。吾聞在昔舊教有某教師、每期說教、但曰、你們宜相親相愛如兄弟、始終祇此一語、更無他說。徒衆請曰、此語聞之已熟、竟無別語可說乎。師曰、祇此足矣。誠以世人信能相親愛如兄弟。豈復有不孝、不敬、殺盜、淫、妄、攘奪、諸惡事哉。夫舊約非全不美也。亦非盡美也。政俗固隨時以革新。教法亦隨機而應變。既有新約矣。則其舊者、宜去其粗、而取其精。乃彼中教徒、但知死守爺蘇一點一畫不可廢之訓詁、而不察其此世尙在之微言。甚至陳腐鄙俚。

之創世記、雖明知其謬妄不真、亦死手把持、不肯釋放。及至屢受科學家之擊駁、欲擁護而無法可護、則又改頭換面、高扯白旗。似此可笑可憐、皆是汝們教徒自取咎戾、有如蠢僕之埋金於地者。非關汝師論理之不當、豎義之不堅也。

或曰、此世既移、則法律可移、已得聞命矣。敢問我父大於萬有之微旨、應之曰、惡、是何言、是何言、以端木氏之賢、尙嘆性與天道之不可得而聞也。雖然、仍勉爲子敷演之。余乃整衿而立、默然而祝曰、歸命十方聖賢仁者、某今欲宣說微言妙義、願十方聖賢仁者、加被於某、令某所說、極其明了。亦祝加被聽者、令一般聽者、極其明了。祝已、語問者曰、汝今諦聽、善思念之。若果有緣得入、此後無論各教之甚深經典、乃至古德之穀訛公案、一切瞞你不得矣。夫我父、卽上帝也、亦卽大道也、大道無名。無名云者、無可指定其名之謂也。旣無言說可指定其名、凡有名詞、皆是意指、故又可得而多名。名天父亦得、名父亦得、名我父亦得、名上帝亦得、名上帝國亦得、名天國亦得、名靈界亦得、名太上亦得、名太上京亦得、名先天亦得、名

太極亦得、名無極亦得、名造物亦得、名佛母亦得、名法身亦得、名法王亦得、名法界亦得、名理法界亦得、名菩提亦得、名涅槃亦得、名眞如亦得、名如如亦得、名如來藏亦得、名功德藏亦得、名性海亦得、名覺海亦得、名大覺亦得、名一眞法界亦得、名不二法門亦得、名總持門亦得、名法界大總相亦得、聖賢立名、名名皆應乎眞理。又大道無形、無形故能包含世間出世間一切形相。包含世出世間一切法。包含世出世間一切功德。包含世出世間一切事理。如是乃至世間一切罪業、地獄、魔事、惡事、無不在大道中幻起幻滅。而大道中始終無事無物、始亦無、今亦無、終亦無、是以稱爲不可思議。又稱之曰妙。夫有而不有、無而不無、豈復尙容思議者乎、縱可擬議者、亦不過擬於鏡中之影、水中之象。然鏡影水象、全無性質者也。世間萬象、却有性質者也。是故擬議卽差。一切聖賢皆如是說、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安住、若不如是說、不如是知、不如是見、不如是安住、就令舉世尊之爲聖智、祇名世智、不名出世智。祇名小道、不名大道。何以言之、吾儕所依住之地球、從來無

有能以一人之力安及全球萬衆者、借曰能之、亦祇是小道。何以故、地球不過虛空中之小小一物故。縱有一人、壽命無限、財智無限、自此地球之生起、乃至殞滅、日日功德及於一切、惠施遍於一切、仍是小道小功德。聽者得毋怪吾言之太不近情理乎。請申其說。設今有一天眼通明、天耳迅捷之人、察知空中一星、有甚奇特事、指謂汝曰、此星中有一長者、具大能力、自始至終、能以一人之財力智力、惠及此星中一切衆生、一切衆生之享用安樂、皆仰給於此長者而毫無缺乏。汝聞此言已、雖復深信其言之不謬、然對於此長者、必不甚動容、不甚崇拜、何以故、一星中之事是甚小事故、不足崇拜故、而吾人所居之地球、亦同空中之一星、實今日有學識人所共喻共信也。是故世間法是有爲法、出世法是無爲法、有爲法是小道、無爲法是大道。其相去至不可以程途計。是以學道人、必須學到與大道合而爲一、合而爲一、則全大道卽我、全我卽大道、全大道卽我父也。○答我父大於萬有之問題前半已竟、